

2015 年秦皇岛市环境状况公报

QINHUANGDAO CITY ENVIRONMENT CONDITION BULLETIN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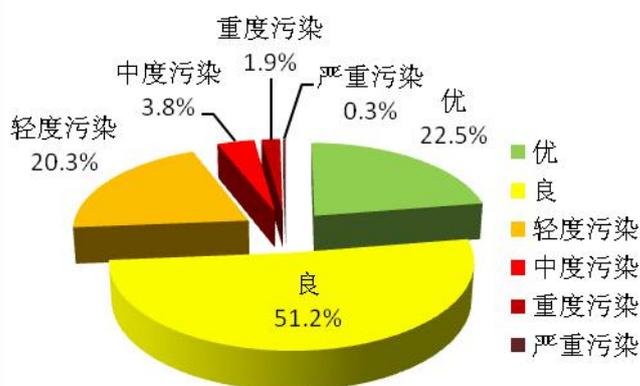
综 述

2015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环保厅正确领导下，我市环保工作以“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以污染减排工作为主线，以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治理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为重点，以严格环境执法为抓手，以创新环境管理长效机制为载体，攻坚克难，狠抓落实，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2015年，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总天数为365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达标天数为269天，对比去年同期增加30天，达标率为73.7%，PM_{2.5}浓度下降率为20%，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3个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达标率100%。近岸海域和海水浴场水质均达到或优于《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海水水质界定为清洁，主要河流水质有所好转；农村环境质量继续改善，开展了北戴河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和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三清”工作。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15年环境空气分级比例

2015年全市二级以上（AQI ≤ 100）天数为269天，达标天数比例为73.7%。其中一级（优）天数82天，二级（良）天数187天，三级（轻度污染）天数74天，四级（中度污染）天数14天，五级（重度污染）天数7

天，六级（严重污染）天数1天。

全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为45微克/立方米，超国家标准0.12倍；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99微克/立方米，超国家标准0.41倍；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45微克/立方米，超国家标准0.37倍。

全市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为3.6微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为107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标准限值要求。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59835吨和80944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减少18.64%和9.66%。

行动与措施

2015年，我市出台了《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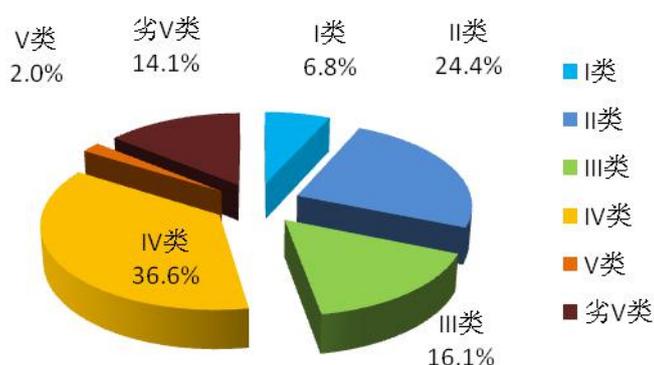
度实施计划》，开展了“四大行业”污染治理攻坚、淘汰燃煤锅炉、拆除实心粘土砖瓦窑和大气污染“冬防”等专项行动，集中时间和精力对重点工作进行攻坚，成效显著。2015年压减钢铁产能95万吨，淘汰水泥落后产能205万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量788.94万吨，比2014年削减53.04万吨。淘汰燃煤锅炉598台1295.37蒸吨，拆除废弃烟囱37根。完成工业燃煤锅炉改造161台763.89蒸吨，实施乡镇锅炉改造88处，实施煤改太阳能35户，煤改电140户。关停取缔实心粘土砖瓦窑60座。全年抽检煤炭622批次，累计推广洁净型煤87750吨，推广洁净型煤专用炉具5384台，建成并通过验收洁净型煤配送中心企业3家，建成待验收3家。实施重点行业脱硫除尘改造项目33项，完成4家企业VOC治理，173家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210台。淘汰“黄标车”6474台，汽车环保标志发放率达到84%，新增20辆纯电动新能源公交车，全面供应国五标准车用汽油、柴油。夏收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9%，秋收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农村年度累计安装高效清洁燃烧炉具56339万户。

水环境

水库水质

2015年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洋河水库、石河水库和桃林口水库水质状况良好，各监测断面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II类标准（未考虑总氮），满足指定水体功能水质级别要求。

河流水质



2015年河流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2015年在石河、汤河、戴河、洋河、饮马河、青龙河、新开河共设各类水质监测断面19个，全年共进行了12次监测，其中水质类别为I类断面占6.8%，II类断面占24.4%，III类断面占16.1%，

IV类断面占36.6%，V类断面占2.0%，劣V类断面占14.1%。在我市的7条城市河流中，V类及劣V类水质主要集中在饮马河。

水资源状况

2015年城市水源地供水19211万立方米，其中城市供水11908万立方米，农业供水7303万立方米。从桃林口水库调水10574万立方米。2015年度完成秦皇岛市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面积65.5km²，涉及小流域8条。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015年全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54564吨和4692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减少5.58%和6.37%。

行动与措施

出台了《秦皇岛市 2015 年度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从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强工业企业废水深度治理、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监管力度、加强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等方面，将年度工作分解落实到各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并与各县区政府签订了责任状。加快推进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工作，组织完成工业污染源治理工程 6 项，分别是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和秦皇岛鹏远淀粉有限公司废水深度处理工程、秦皇岛天马食品厂废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南戴河娱乐中心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中水回用工程和灵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置工程。精心谋划水污染治理项目，编制专项方案上报国家环保部和省环保厅，获得国家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3 亿元，用于我市重污染河流治理。

海洋环境

海水浴场环境状况

北戴河浴场海水水质按照监测的 9 项指标评价，均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海水水质界定为清洁。

近岸海域环境状况

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状况良好，冬季、春季、夏季和秋季符合第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分别占我市所辖海域面积的 100%、99%、99%和 99%。近岸海域沉积物质量良好，均符合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

海洋赤潮

2015 年近岸海域发生 6 次赤潮。

绿潮

2015 年 6 月底到 8 月下旬，汤河口至鸽子窝沿岸浴场海域发现小规模绿潮，对我市海水浴场和滨海景观造成一定影响。

溢油事故

2015 年发生 1 次溢油事故。

行动与措施

进一步加强暑期北戴河海域的海洋环境监视监测工作。组织各级海洋管理、执法部门和技术单位，对北戴河海域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监视，依法查处破坏海洋环境的违法行为，及时应对溢油、赤潮等突发环境事件。进一步完善北戴河海域监测预警工作体系，有效维护北戴河海域环境安全。

声环境

状况

2015年，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5.5分贝，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般。与2014年相比，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水平有所降低。

2015年，监测道路总长为100.281公里，城市道路交通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5.7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交通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行动与措施

严格执行12369环保举报热线24小时值班制度，扎实开展环境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通过开通专网，提高噪声信访案件接、转、报的工作效率。加大暑期环境噪声执法，落实部门联动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实施社会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建筑噪声、工业噪声的综合治理，开展环保、公安、城管、工商联合执法，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危险废物

状况

2015年，秦皇岛市危险废物产生总量2.64万吨，市内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2.47万吨，向市外转移0.17万吨，并接收市外危险废物0.26万吨。危险废物中主要种类为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产生的含铜废物5795吨、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秦皇岛）有限公司产生的有机树脂类废物2313吨以及秦皇岛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废油2095吨，占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的38.6%。秦皇岛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共有4家，涉及20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总经营规模5.29万吨/年，2015年共收集处理危险废物2.73万吨。2015年全市共产生医疗垃圾1370.3吨，由宏远医疗垃圾处理厂统一收集处置，其中市内处置总量1028.7吨，向市外转移处置341.6吨。

全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共122家，其中市级重点源58家，省级重点源36家，国家级重点源6家。

行动与措施

2015年，我市建立了秦皇岛市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管理系统，将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审批及产废单位申领、返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情况，以及各经营单位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及时纳入管理系统中，实行计算机管理，便于随时掌握全市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及处置情况。同时加大了危险废物监管力度，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处置过程、经营台账管理、与产废单位在签订处置合同、危险废物运输、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等方面规范运行提出具体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2015年发放市内转移七联单约3500份。对危险废物实施动态管理，依据全市各企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更新了2015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监管

重点源清单，并根据产生量实行分级管理。

地质矿山环境

状况

2015年，矿山地质环境得到较大改善。全市累计缴存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1.27亿元，全市全年未发生一例地质灾害人员伤亡事件。集中开展矿山环境治理攻坚行动，31个矿山治理任务中，4个持证矿山已停产，27个无责任主体矿山施工设计已经通过专家评审，通过或正在进行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工作。

行动与措施

积极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矿山环境治理攻坚行动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各级政府责任主体地位，同时明确和细化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各县、区政府高度重视，市政府督查室进行现场督导，全面深入地开展矿山环境治理。继续通过采矿权延续、变更、转让、年检等时机，要求矿山企业足额缴纳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督促矿山企业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全市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核查排查，编制《2015年秦皇岛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全部纳入了群测群防体系，逐点划定了危险区，设立了警示牌。在主汛期，坚持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认真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加强地质灾害勘查治理工作，完成对英武山村崩塌工程勘察治理，共治理3个坡面4个危岩带13处崩塌隐患点，彻底解决了英武山周边10个村常住6000余人口及车辆、设施的安全。

农业环境

状况

全市农作物总播种面积220179公顷。畜禽存栏14749百头（只），年提供肉类354239吨，禽蛋116480吨，奶105698吨。我市水产品出口创汇额达3.9亿美元，占全省出口总量的87%。土地确权登记颁证面积达到1773000亩，全市建成县级土地流转交易中心8个、乡级土地流转交易所75个。新型经营主体规模逐步壮大，全市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297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达1632个，其中国家级示范社9个、省级示范社48个、市级示范社198个；注册家庭农场306家，家庭农场规模经营土地面积达到3.75万亩。全市农业产业化率达到68.04%，连续多年位于全省前列。

行动与措施

开展农产品基地建设与管理。认证无公害产品206个，绿色食品84个，有机农产品10个，建成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3个，面积16万亩；推进标准化示范区建设，部、省级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分别达到16个和50个，备案养殖场达到1215个，畜禽规模化养殖率达到86%，规模场粪污处理设施改造率达到55%；持续开展水产养殖和海洋牧场建设，建成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9个，重点培育特色水产苗种近200亿单位，建设海洋牧场示范区9个，组织开展大规模增殖放流170余次。加强农业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落实推广清洁能源在农村的利用，开展浅海养殖区整治和岸滩修复攻坚行动。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开展生态循环农业园区建设，重点打造了20个生态循环农业园区；普及推广生态循环农业生产模式，传播生态循环发展理念；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与新型肥料生产企业合作，开展新型肥料试验示范；综合利用沼渣、沼液，建成20个现代化

沼肥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沼肥综合施用面积达 13 万亩以上。

城市管理

状况

2015年，围绕“建设沿海强市、美丽港城”和城管工作创“全国一流”这个总目标，坚持优化城市环境容貌，优化城市载体功能，优化城管社会形象，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进展。秦皇岛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相继完成了河北大街DN600给水改线等12项工程，北戴河供水总公司建设完成了出厂水与南戴河应急供水管线联通工程，为弥补引青原水来量不足，实施了一泵临时供水管线加装工程；新建中压燃气管网1.74公里、低压燃气管网19.2公里，管网燃气热值合格率为100%，城市区燃气普及率为100%；全市新建改建供热管网工程63项，其中新建管网19.29公里，改造老旧管网66480米，改建换热站26座，完成投资2.1亿元，企业自筹比例达90%；全市清扫总面积为1224万平方米，机械化清扫率为78.9%，清运、处理生活垃圾36.57万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100%；污水处理总量为11620.2万吨，COD消减量42500吨，污水处理率城市区已达到96.17%，县城平均为85%；新建绿地14.11公顷，改造绿地11.65公顷。

行动与措施

深化行业改革。秦皇岛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正式挂牌；完成北戴河供水总公司资产评审，与北京首创公司正式签约；成立了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领导小组，积极稳妥地会同市财政部门筛选，初步确定采用PPP模式实施5个项目。提升环卫作业水平。增强道路清扫保洁力量，大力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通过学习外地先进经验，我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有了明显的提高；生活垃圾保持日产日清和达标处理；通过实施道路洒水作业，有效控制了道路扬尘的产生。强化安全管理。认真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检查、打

非治违和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三项行动；狠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创建活动；高度重视涉及供水、燃气等事关民生的信访件的处理；举办了燃气泄漏、暑期供水应急处置演练。加强园林绿化管理。启动绿地环境整治，组织爱绿植树活动，开展百日攻坚行动。

森林环境

状况

全市林业用地面积 667.20 万亩，截止到 2015 年底有林地面积 526.33 万亩，占林业用地的 78.89 %；未成林造林地 17.01 万亩，占林业用地的 2.55%；疏林地 7.59 万亩，占林业用地的 1.14%；灌木林地 39.39 万亩，占林业用地的 5.9%；苗圃地 3.77 万亩，占林业用地的 0.56%；宜林地 73.1 万亩，占林业用地的 10.96%；其他林地 0.01 万亩。森林覆盖率由 2011 年的 41.98 % 上升到 45 %，增加了 3.02 个百分点。

行动与措施

大力开展造林绿化。坚持以三北防护林、沿海防护林等国家重点林业工程为依托，采取以奖代补造林、大户造林、合作社造林、政府补贴造林、企业造林、村组织造林、户栽植造林等多种造林绿化模式全面展开。开展森林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清理排查非法破坏森林资源等专项活动，严格控制林木资源消耗，规范木材流通审批管理，加强野生动物保护，鼓励扶持群众依法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开展打击乱捕乱猎、非法经营和运输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活动，狠抓森林防火工作。狠抓森林执法工作。认真组织素质工程、平安工程、信息工程建设，强化队伍正规化管理，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有效保护了全市森林资源。开展湿地建设保护工作。加强全市重点湿地保护，进一步完善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和重点湿地踏查。狠抓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狠抓了美国白蛾、杨树病虫害、北戴河油松枯梢病防治和松材线虫病预防工作。抓好林果产业建设。全面推进林果产业建设，不断增强富民能力；积极开展科技产业建设，大力发展林业专业合作社；加强果品安全管理工作，积极开展果品安全隐患排查及专项整治工作。抓好项目管理工作。围绕国家林业投资

政策和投资支持的重点，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申报争取中央财政林业补助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国有贫困林场扶贫等项目资金，拓宽造林融资平台，积极推进农发行贷款造林，各项工作正在同步进行中。

生物多样性

秦皇岛市湿地总面积 61106 公顷。其中，沿海湿地 38441 公顷，河流湿地 11719 公顷，其余为人工湿地 10946 公顷。秦皇岛市境内植物共 138 科 1323 种，具有资源意义的植物有 1000 种以上，国家三类以上保护植物 7 种。全市发现的兽类有 6 目 11 科 60 余种，列入《河北省级重点保护动物》的有 7 种。全市发现的野生鸟类有 20 目 56 科 504 种。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鸟类 20 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鸟类 56 种，河北省级重点保护鸟类 27 种，列入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的优先保护鸟类 19 种。我市鸟类总数占全国鸟类的 36%，2015 年被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授予“中国观鸟之都”，被世界观鸟爱好者视作“观鸟的麦加”。

全市共有四个自然保护区，分别为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柳江盆地地质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青龙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青龙老岭市级自然保护区。全市共有五个森林公园，国家级的海滨林场森林公园和山海关林场森林公园，省级的黄金海岸森林公园、祖山林场森林公园和渤海林场森林公园。河北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完成评审，并被批准为国家级湿地公园试点，湿地公园总面积 8400 公顷。河北北戴河国家湿地公园于 2011 年建设成为国家级湿地公园试点，2015 年 12 月通过国家验收，正式挂牌，湿地公园总面积 306.7 公顷，是我省第二处正式挂牌的国家湿地公园，也是我省目前唯一的滨海湿地公园。

气候变化与自然灾害

气候概况



2015年，秦皇岛市天气气候特点为：气温偏高，降水正常。秦皇岛市区天气气候特点为：气温、降水接近常年；昌黎县天气气候特点为：气温偏高，降水接近常年；青龙县天气气候特点为：气温偏高，降水偏少；卢龙县、抚宁区天气气候特点为：气温显著偏高，降水接近常年。

主要气象灾害有：雾霾、寒潮降温、大风、冰雹、暴雨灾害等，部分灾害给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严重影响。

主要天气气候事件

2015年，我市出现的主要天气气候事件有：雾霾、寒潮降温、大风、冰雹、暴雨灾害等。

1、大雾天气

2015年，秦皇岛市区出现大雾天气44天，昌黎县出现大雾天气4天，青龙县出现大雾天气2天，卢龙县出现大雾天气7天，抚宁区出现大雾天气6天。

11月受持续阴天、雨雪、雾霾天气影响，全市平均日照时数仅为3小时，月日照百分率30%~35%，各地为有气象记录以来同期最小值。

2、降温

2015年，各地均出现了中等强度以上降温天气。具体情

况是：

秦皇岛市区中等降温 2 次，强降温 3 次；昌黎县中等降温 3 次；青龙县中等降温 1 次，强降温 6 次；卢龙县中等降温 2 次，强降温 2 次；抚宁区中等降温 3 次。

3、大风

2015 年，抚宁区、昌黎县、青龙县、卢龙县出现了大风天气。具体情况是：抚宁区 2 天，昌黎县 6 天，青龙县 7 天，卢龙县 2 天。

4、风雹灾害

6 月 1 日，卢龙县遭受雷雨、大风、冰雹袭击。7 月 26 日至 27 日，卢龙县遭受阵雨、大风袭击。9 月 18 日，抚宁区大新寨镇遭受雷雨、冰雹袭击。

5、雷电灾害

6 月 10 日至 11 日，卢龙县遭受雷雨、雷电袭击。

6、暴雨灾害

7 月 27 日凌晨，昌黎县局部出现暴雨，并伴有短时大风，北部山区出现冰雹。受灾乡镇主要有两山乡、十里铺乡、龙家店镇、安山镇、朱各庄镇、葛条港乡，受灾作物主要为玉米。北部山区主要是两山乡，风雹造成果树落果严重。据统计，此次灾害受灾人口 21600 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1550 公顷，成灾面积 693 公顷，造成经济损失 1342.5 万元。

8 月 1 日夜间至 2 日白天我市出现强降雨天气，青龙县南部、抚宁区北部、卢龙县中北部、昌黎县南部、海港区、山海关区为大雨或暴雨。卢龙县共有三个乡镇受灾，此次洪涝灾害涉及受灾人口 9632 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799 公顷，成灾面积 419.6 公顷，绝收 210 公顷，造成经济损失 890 万元。

环境保护专题

节能减排

2015年，我市单位GDP能耗0.7626吨标煤/万元，比去年同期降低5.05%，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2.6个百分点；“十二五”节能目标累计下降20.93%，超额完成“十二五”总目标任务的23.1%；全市能源消耗总量为1027.78万吨标煤，与去年同期相比，能源消费总量同比增加1.33万吨标煤，低于51万吨增量控制指标；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煤炭削减量53.04万吨，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2015年，我市多措并举推进节能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细化目标任务分解；加大节能目标考核力度；加强监测预警，及时调控；抓好重点企业节能管理；加大督导检查力度；严格项目准入，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强化节能宣传教育。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打响控煤歼灭战。我市制定了《秦皇岛市2015年控煤歼灭战行动方案》，确定了十个方面的控煤工作任务。深入实施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初步完成了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编制完成低碳规划初稿，突出规划的引领作用；开展高耗能行业低碳发展路径研究；完善碳排放考核体系；完成重点排放单位筛选工作。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培育新兴增长极，全面推进循环经济示范工程。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2015年，秦皇岛市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为32151.24吨，比2010年（排放量为37703.74吨）减少了5552.5吨，减排比例为14.73%，超额完成“十二五”机动车氮氧化物总量减排任务。秦皇岛市机动车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为787.6793吨，新增削减量3250.4090吨，净削减量2462.7497吨，对比

上年同期减排比例为6.05%。

2015年，我市积极推进机动车工况法环保检测工作，建立完善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网络监控系统；加强对环保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机动车环保标志核发管理，落实环保标志分类管理，积极开展6年免检车辆环保标志核发工作；积极做好“黄标车”、老旧车淘汰及黄标车限行工作；圆满完成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环保监测验收工作，进行了秦皇岛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行政执法

2015年，共对94起环境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按日连续处罚企业5件，停产限产企业4家，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18个，取缔关停企业33家，移送公安部门11件，约谈企业16家，公开曝光22家，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起到了极大地震慑作用。

2015年，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台了《约谈暂行办法》、《行政复议工作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规范》，进一步完善了依法行政相关制度。与市公安局、市检察院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协作工作的若干规定》，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协作和环境保护领域“两法”衔接工作。

提案答复

2015年，承办有关环境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共25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6件（主办1件、共同办理2件、会办4件），政协提案19件（主办9件、共同办理2件、会办8件）。在建议、提案办理过程中做到高度重视，确保建议、提案答复办理责任到位；严格要求，确保建议、提案答复高标准高质量；强化督导，确保建议、提案举措落到实处。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2015年，审批、验收各类建设项目122个。其中审批报

报告书项目 17 个、报告表项目 33 个、登记表项目 16 个，验收项目 56 个。在项目管理方面，一是强化重点项目管理，全年督导鹤凤翔化工、金程汽车制造等多个项目完成环境工程监理和存在问题的整改，并完成了项目环保验收；二是对省厅下放验收权限的项目进行清理并现场检查，完成 6 个项目的环保验收和 30 个项目现场监督检查；三是对市环保局直管 9 家企业的原有未验收建设项目逐一进行现场检查督导，完成圆明山旅游产业聚集区、昌黎空港产业聚集区规划环评审查，组织了全市高尔夫球场项目专项检查。

辐射环境管理

2015 年，我市辐射环境管理工作坚持以保障辐射环境安全为主线，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强化日常监管，不断加大核与辐射监管工作力度，取得了核与辐射环境管理“零事故”的工作成绩。全年共审批办结 39 家放射源、射线装置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新增、延续和变更，审批环评登记表项目 10 个，送贮放射源 7 枚，组织两期培训，共有 354 人领取证书，办结信访案件 16 件，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 100%。

环境信访

2015 年，全市共受理环境信访案件 1172 件，其中电话举报 888 件，来人来访 27 件，来信举报 17 件，网上举报 62 件，领导批办 178 件，案件受理率和查处率均达到 100%。未发生进京非访和群体性越级访案件，保障了重点敏感时期环境信访工作稳定。认真落实环境信访隐患排查、领导干部包案督访、环境信访信息公开等环境信访工作制度，按照《依照法定途径分类处理环境信访问题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规范环境信访工作，全面推进污染防治公众参与，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

环保专项执法检查

2015年，我市深入开展环保专项执法检查，大力整治环境违法行为。环境保护执法大检查，按照环境执法检查全覆盖、常态化的要求，对辖区内污染源进行了“拉网式”检查，先后开展了以工业园区、生态保护、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查处环境信访案件为重点的专项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严肃查处。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按照《秦皇岛市2015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计划》要求，深化工业企业治理，强力推进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整治；严格控制扬尘和煤尘污染；深入开展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8月25日至9月3日每日对各县区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按照保障方案要求落实停限产的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圆满完成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期间空气质量保障任务。生态环境专项执法检查，开展秸秆禁烧专项执法检查，多次组织专项检查，加密巡查频次，严肃查处秸秆焚烧违法行为；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专项执法检查，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旅游项目、饭店、水上项目及网箱养鱼等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稳步推进矿山开采、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环境督导检查，将矿山开采、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环境监察工作纳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确保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全覆盖；重点检查环评审批情况、“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环保治理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废水、废气、废渣、扬尘排放情况。

环境应急

2015年，全市环境应急管理按照年度环保工作总体部署要求，以全面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为主线，积极推进应急能力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水平，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隐患得到有效控制，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进一步加强。全面实行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以

及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零报告”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加大检查力度，确保应急值守责任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应急信息全面、及时、准确报送；加强预案编制演练，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着力推进涉危险化学品、尾矿库及污水处理厂等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和预案修订以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修编工作，全年共完成 35 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 47 家《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审查备案。按照“以练促建”的原则，于 6 月 25 日联合抚宁区环保局在河北天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抚宁分公司氨罐区成功举办了“液氨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深化隐患排查整治，应急防范能力进一步加强。将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作为贯穿全年环境安全工作的主线，先后组织了“春节、两会”期间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暑汛期环境安全保障、环境安全大检查等专项行动，在求深求细上下功夫，不断夯实环境风险防控基础；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进一步提高。在海港区绿之翊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垃圾渗滤液泄漏、山海关区孟姜镇望夫石村自来水异味等事件处置过程中，充分发挥环保部门参谋助手作用，严格按照预案要求和处置流程，积极配合开展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置等工作，督促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果断措施，确保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得到迅速、科学、有效处置。同时，为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全年共发布重污染天气四级蓝色预警 6 次，启动重污染天气三级黄色应急响应 1 次。

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

2015 年，秦皇岛市国控企业共有 49 家（其中 1 家企业既是废水国控又是危废国控）。其中废水企业 11 家，废气企业 20 家，污水处理厂 11 家，重金属企业 2 家，危废企业 6 家。国控企业自动监控设备共安装 164 台，其中 COD 设备 34

台、氨氮设备 34 台、六价铬设备 2 台、烟气设备 94 台，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率 100%，验收率为 95.12%。

2015 年，全市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为 91.87%，达到了国家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75%以上的要求；监督性监测完成率为 98.97%，监测结果公布率为 100%，达到了国家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 95%以上的要求；自行监测完成率为 91.30%，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为 96.35%，达到了国家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 80%以上的要求。

环境监察

2015 年，全市共组织开展 10 余项专项整治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14570 余人次，车辆 5130 台次，检查企业 11649 余家次。市本级共发现环境问题 162 件，其中致函县区政府整改或停产企业 15 家，约谈违法企业 3 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67 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8 件，处罚金额 3082.83 万元，有效遏制了环境违法行为。

环境执法机制和方式不断创新。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运行成效初显。我市三级网格基本建立，80 家国控、省控及县区重点企业的环境管理自律体系建设工作基本完成，各县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硬件设施配备及软件开发已全面完成。联合执法机制更加完善。我市法院、检察院、公安、环保 4 大部门开展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2015 利剑斩污”专项行动。科技执法支撑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在全市重点污染源安装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的基础上，借助河北省远程执法抽查系列装置平台，针对涉水企业、涉气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开展了“零点行动”，发挥了科技执法的优势，强力震慑环境违法企业。

排污申报核定与排污费征收情况

2015 年，全市共录入污染源动态数据库企业 2380 家，对 583 户排污单位核定征收排污费 2.7071 亿元，滞纳金

12.02 万元。其中市本级对 22 家企业核定征收排污费 1.9028 亿元，滞纳金 2.56 万元。全市及市本级排污费征收额再创历史新高。

环保专项资金

2015 年获得中央、省级各类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5 项，资金 25776.2 万元，其中水污染专项资金 20300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610 万元，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资金 1500 万元，其他资金 366.2 万元；市级安排环保专项资金项目 27 项，安排资金 2394.67 万元。为全市的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生态乡镇创建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2015 年，组织了北戴河区、抚宁区、开发区、昌黎县等 9 个村庄开展了北戴河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争取省环保专项资金 1500 万元，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9 套，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30 套。开展了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三清”工作，安排了 1150 万元环保专项资金，用于 84 个省级重点村的农村面貌改造提升，组织力量开展集中整治，建立和完善日常保洁制度，为群众营造一个干净、优美、舒适的生活居住环境。

环境宣传教育

2015 年，我市环境宣传教育工作以大气污染防治、新环保法宣传为重点，不断拓宽环保宣传教育渠道，扩大受众群体，重点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全方位加强环境新闻宣传。在市电视台开辟环保专题栏目“环保 365”，每周一期；在秦皇岛晚报“环保在行动”专版发布环保专刊 16 期，合作期满后在秦皇岛日报开设“向污染宣战”专版，共计发布 33 期。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全国科普日”、“地球一小时”等节日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环保宣传活动，发放环保宣

传读物 6000 余份,环保购物袋及车载垃圾桶等宣传用品 5000 余个,联合移动、联通、电信三大通信公司发送环保公益短信 60 万条,设置环保宣传展板 50 块,在主城区主要街道宣贯环保宣传条幅 100 余条,并在市区主要商业区电子屏滚动播放环保宣传口号。成功创建河北省绿色学校 7 所。